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一／二一至二二）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劉肇軒議員（副主席）

伍顯龍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黎翊榮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美詩女士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1 食物環境衛生署
袁超傑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方惠琮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嘉雯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何杰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2 渠務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簡敬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 房屋署
孔婉青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陳世雄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銘詩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蕭頌聲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愷翹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 列席者：

陳琬琛議員 荃灣區議會主席

### 應邀出席者：

#### 討論第2A及第7項議程

徐家儉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梁光宗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黃偉強先生 工程師／荃葵1 渠務署

#### 討論第2B項議程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3） 水務署  
李肇峰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西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鄭浩賢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 荃灣葵青地政處  
李振賢先生 荃灣警區總督察（行政） 香港警務處  
鍾正濤先生 高級主任 香港槍會

#### 討論第5及第12項議程

梁光宗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黃偉強先生 工程師／荃葵1 渠務署

### 缺席者：

岑敖暉議員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荃灣區議會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秘書處於四月二十日收到由譚凱邦議員遞交的辭任通知書，他將由四月二十日起辭任荃灣區議員一職。他欣賞譚凱邦議員一直熱心於地區工作，並為保護及改善荃灣區的環境作出貢獻。他對譚凱邦議員的離任感到惋惜，並祝願他平安健康。由於譚凱邦議員原為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主席，主席職位暫時懸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35條(3)，現由委員會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 代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他感謝譚凱邦議員為本區環保議題作出貢獻，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孔婉青女士，她接替陳偉權先生出任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3. 代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每名提交文件的委員可補充發言一次，該委員可選擇在部門代表回應後發言或在議題完結前總結發言，每次最多兩分鐘。就每項議程而言，除提交文件的委員外，其他委員只可於會議上發言一次。主席會於討論前確認發言人數，如該議題只有五位或以下委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如該議題多於五位委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有關部門代表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最多兩分鐘。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退席。）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月十八日第七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代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陸靈中議員提出的五項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如下：

- (1) 二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11(4)段第四及五行的“並詢問成員名單有否在職銜及姓名後面加註成員所代表的部門。”修訂為“並詢問成員名單有否在各職銜名稱後面加註「或代表」這幾個字。”；
- (2) 二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11(4)段第八及九行的“以及專責小組成立十年以來各部門的首長級官員有否以書面方式商議解決海旁氣味問題的方案”修訂為“以及專責小組在過去十年幾乎沒有召開過會議期間各部門的首長級官員是否有繼續以書面方式商議解決海旁氣味問題的方案”；
- (3) 二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78(1)段第三行的“而發出噪音”後加上“而且滋擾期間不斷延長，由最初的晚上十一時至翌日凌晨一時延伸至近期的晚上十一時至翌日清晨五時，非常過份”；
- (4) 二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78(1)段第四行的“但仍未能解決問題”後加上“，認為警方執法力度不足”；以及
- (5) 二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78(1)段第五行的“希望”修訂為“要求”。

5. 代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按：劉卓裕議員及賴文輝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6 至 16 段：要求加速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

6. 代主席表示，由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梁光宗先生；
  - (2)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黃偉強先生
  - (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何杰明先生；
  - (4)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徐家儉先生；
  - (5)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
  - (6)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以及
  - (7)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袁超傑先生。

此外，屋宇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如下：
- (1) 造成荃灣海岸氣味的主要源頭之一，是區內一些污水渠管被錯誤接駁至雨水渠，導致污水經雨水渠及箱型暗渠流入大海；
  - (2) 該署一直與環保署及屋宇署合作，為處理渠管錯駁個案提供協助。該署積極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減少經由排水系統發出的氣味，包括由二零一五年起於區內 3 個箱型暗渠排水口設置膠簾、在超過 30 個位置擺放氣味控制水凝膠、在箱型暗渠特定位置放置加大劑量的氣味控制水凝膠，以及在舊區加設 4 個由二零二零年九月開始運作的旱季截流器；以及
  - (3) 該署亦由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於荃灣鄉郊地區興建另外 6 個旱季截流器。
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持續於區內進行污染源巡查工作，於本年首兩個月共進行 56 次調查，發現 1 宗樓宇污水渠錯駁個案及 2 宗公共污水渠與雨水渠交叉錯駁的個案，已交由相關部門跟進。
9.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如下：
- (1) 與該署於上次會議提交的樓宇渠管錯駁名單相比，該署於本次會議提交的名單中有 11 宗已解決或未發現錯駁問題的個案已被剔除；以及
  - (2) 該署現正跟進的樓宇渠管錯駁個案有 23 宗，其中 6 宗個案的糾正工程已展開或即將展開。該署亦已對 6 宗個案展開檢控行動，並已向 7 宗個案發出修葺令和正為 3 宗個案擬備修葺令。至於餘下的 1 宗個案，該署正在調查。

10.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回應，該署的外判承辦商一直定期清理相關溝渠內的垃圾。該署如發現公眾地方的渠道淤塞，會安排承辦商清理，如未能成功疏通，該署會將有關個案轉介渠務署及路政署跟進。

1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歷屆議員曾爭取於區內增建旱季截流器及進行不同實驗，以解決臭味問題。他關注區內的渠管錯駁問題，並認為喉管錯駁是造成氣味問題的主要原因。安裝旱季截流器雖然能紓緩臭味問題，但部門應徹底根除區內的喉管錯駁問題（文裕明議員）；
- (2) 他指出，在屋宇署負責跟進的 23 宗樓宇喉管錯駁個案中，18 宗為已處理兩年以上的個案，而在 7 宗已發出修葺令的個案中，有 6 宗為已處理兩年以上的個案。他對屋宇署處理個案速度緩慢表示不滿，並詢問該署在處理上述個案時是否遇到困難，以及為何一些個案經兩年處理後進度仍然未如理想。此外，他曾向屋宇署提出有關手機發射機站的查詢，詢問該署何時能給予回覆（易承聰議員）；
- (3) 他近日途經柏傲灣，發現附近一帶臭味問題嚴重，反映問題未能得到解決。他詢問環保署負責處理海濱臭味問題專責小組成員的職銜及有否在職銜後加上“或其代表”，以及時任荃灣民政事務專員是否代表民政處出席專責小組的會議，以了解會議細節。他認為現時部門偏重於以治標的方式解決臭味問題，處理渠管錯駁等治本的解決方法則有待加強。他希望有關部門可加強現有的措施，以及研究更多治標及治本的方法解決臭味問題。此外，他詢問屋宇署處理喉管錯駁個案速度緩慢是否因人手不足所致，並認為該署可增加處理錯駁個案的人手（陸靈中議員）；
- (4) 他較關注旱季截流器的效用。區內雖已安裝 4 個截流器，惟臭味問題仍然存在，他希望有關部門在鄉郊安裝其餘的旱季截流器的工作完成後，區內的臭味問題能得到改善。他詢問，海旁及市區出現臭味問題，是否源於有人將污水胡亂排放到鄉郊的雨水渠內。渠務署早前曾提交有關興建鄉村污水渠的工務計劃供委員會傳閱。鑑於一些鄉村村民會將污水排放至雨水渠，他詢問這項工程能否加快解決區內的臭味問題。此外，有承辦商透露將於荃錦公路附近興建污水渠道，他詢問有關部門該項工程的進度（趙恩來議員）；
- (5) 他認為委員已多次關注環保署未能準確檢測海旁氣味水平的問題。他明白臭味問題會間歇性地出現，但認為這並不代表氣味水平可以接受。他詢問環保署有沒有任何措施，可解決其檢測標準與市民感受不一致的問題（劉卓裕議員）；以及
- (6) 他詢問屋宇署對樓宇喉管錯駁個案進行檢控時，針對的是業主立案法團抑或個別業主（代主席）。

1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由於有關跨部門會議由其他部門牽頭舉行，如要求提供會議記錄或詳細內容，應交由牽頭部門跟進。

13.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回應，該署針對海濱氣味問題在荃灣鄉郊地區所安裝的旱季截流器共有 6 個，對紓緩臭味問題有一定作用。鑑於鄉郊地區缺乏污水收集系統，鄉村居民多使用化糞池處理污染物，甚至會將污染物直接排入雨水渠或溪澗。該署認為，解決海濱臭味問題仍須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逐步處理。

1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與渠務署及屋宇署合作，以治標治本的方法解決區內的臭味問題；
- (2) 治標的方法包括安裝旱季截流器，在中下游堵截污染物，避免污染物流入大海。該署將在本區興建新設計的大型旱季截流設施，以收集馬頭壩道及大河道箱型暗渠的雨水，截取污染物後再將雨水排入大海；以及
- (3) 至於治本的方法，該署持續在區內進行污染源巡查，如發現有渠管錯駁的個案，會盡快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15.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如下：

- (1) 該署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樓宇渠管錯駁問題，是由於該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向法庭申請進入有關處所進行調查前須完成的舉證程序較為複雜及費時，而業主在收到該署發出的修葺令後，亦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處理並遵從命令；
- (2) 該署已採納申訴專員公署部分意見，如錯駁渠管個案涉及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該署會轉介民政處協助該等大廈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為個別業主加以協調，以便統籌修葺工程，加快解決喉管錯駁問題；
- (3) 該署現正增加人手處理有關錯駁渠個案；以及
- (4) 如有關業主沒有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從法定命令，該署會考慮向他們提出檢控。此外，如有關喉管錯駁個案涉及大廈的公共喉管，則會向業主立案法團發出傳票，如大廈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則會向所有共同業主發出傳票。

16.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會於下次會議續議本議題。

(B)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17 至 30 段：有關城門水塘附近現射擊殘餘物

17. 代主席表示，由委員於第五次會議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機構代表包括：

- (1)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簡嘉文先生；
- (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
- (3)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李肇峰先生；
- (4)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孔婉青女士；
- (5)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 (6)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總督察（行政）李振賢先生；以及
- (7) 香港槍會（下稱“槍會”）高級主任鍾正濤先生。

18.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回應如下：

- (1) 該署持續進行巡查，並已完成槍會附近山坡的清理工作及裝設位置標示，以方便搜證；
- (2) 該署曾於三月聯同荃灣地政處等有關部門到槍會進行跨部門巡查，期間發現槍會鄰近範圍的射擊殘餘物經該會作出清理後，雖有所減少，惟仍需要作進一步清理；以及
- (3) 該署除促請槍會繼續跟進外，亦會就其他部門的跟進工作提供配合。

19.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回應如下：

- (1) 該署人員於本年三月聯同有關部門人員視察後，發現射擊殘餘物數量已有所減少，但郊野公園與槍會的重疊範圍內仍有殘餘物殘留於泥土內；
- (2) 該署已即時要求槍會加快清理，並透過地政總署向槍會索取清理殘餘物的時間表。該署亦要求槍會提供進行土壤抽驗的時間表；以及
- (3) 槍會向該署表示會研究減少射擊殘餘物落入引水道及郊野公園範圍的措施，該署要求槍會就此提供實質的時間表。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到席。）

20.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處一直與其他有關部門保持溝通及互相配合。該處曾於去年九月、十一月、本年一月及二月去信槍會，要求採取適當的清理行動及預防措施；
- (2) 該處亦已按環保署的意見，於信中要求槍會繼續清理射擊殘餘物，以及抽取泥土樣本進行化驗，環保署會為泥土化驗提供技術意見，以確保符合相關技術標準；
- (3) 槍會於去年十一月及本年一月下旬表示已暫停於場地內進行飛靶射擊活

動，並已加建圍欄以防止射擊殘餘物外流，以及安排承辦商清理射擊殘餘物；

- (4) 雖然槍會早前表示會於二月完成射擊殘餘物的清理工作，但該處於二月中旬進行巡查及於三月聯同有關部門進行跨部門巡查後，確認槍會雖曾進行清理工作，唯於相關地段內及附近山坡仍有發現射擊殘餘物。該處已要求槍會盡快清理餘下的射擊殘餘物；
- (5) 該處獲槍會告知會於清理完畢後進行泥土檢測工作。該會已提交初步的土壤檢測方案及聯絡認可化驗商，並會在參考專業意見後再提交詳盡的土壤檢測方案；
- (6) 該處已於四月上旬去信槍會，要求該會提交確切的清理殘餘物及進行泥土檢測時間表，獲槍會告知將於該會的內部會議中確立跟進計劃及時間表；以及
- (7) 該處會繼續跟進射擊殘餘物的清理及土壤檢測的事宜，並與有關部門溝通及配合，各司其職以採取執法及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2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為協助地政處處理槍會提交的土壤取樣建議書及檢測報告，該署已向地政處提供有關土壤取樣及檢測的技術要求，亦會繼續提供相關的技術意見，以協助地政處根據地契條款採取跟進行動。

22. 警務處荃灣警區總督察（行政）回應，該處與各部門繼續關注上述個案，正等待槍會完成清潔行動。

23. 槍會高級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會會繼續清理餘下的射擊殘餘物。各部門人員於三月十九日到該會巡查時在新的位置發現射擊殘餘物，該會已即時安排清理；
- (2) 有報章在四月二十及二十二日報道於一條隱蔽的棄置水渠發現射擊殘餘物，該會已即時處理，並懷疑有人擅自闖入槍會範圍；
- (3) 該會會將射擊方向改為朝右面山坡，以便日後收集射擊殘餘物，並改善射擊殘餘物外流的問題；以及
- (4) 該會會於五月二日舉行內部會議，商討全面的跟進及改善方案，以提交予相關部門。

2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有沒有部門負責跟進槍會的泥土檢測工作。他認為槍會雖然有責任清理射擊殘餘物，但政府部門亦應監察槍會進行的泥土檢測，確保槍會的檢測工作符合標準（謝旻澤議員）；
- (2) 他認為槍會處理射擊殘餘物的進度緩慢，並詢問為何槍會在新聞報道後才清理射擊殘餘物。他認為槍會如懷疑有人擅自闖入該會範圍，應考慮報警處理。他希望槍會切實處理射擊殘餘物問題（賴文輝議員）；

- (3) 由於委員會已多次要求槍會交代清理殘餘物及進行泥土檢測的時間表，槍會亦於首次派員出席會議時向委員表示將於兩至三個月後完成清理工作，因此他對槍會在處理射擊殘餘物及商討全面的解決方案的進展緩慢表示不滿。他詢問，發現更多的射擊殘餘物是否代表槍會所造成的污染比原先估計的更為嚴重，以及部門及槍會是否在巡視工作上有所遺漏。他認為應盡快進行泥土檢測。此外，他認為如槍會未能於五月二日舉行內部會議後提交令人滿意的方案，各部門便應採取更嚴厲的措施處理此個案，令槍會明白未能有效處理射擊殘餘物問題的後果（潘朗聰議員）；
- (4) 他指出，槍會附近山坡佈滿膠彈殼，儘管大部分已被清理，但他在附近斜坡的表土上發現黏附射擊殘餘物的凝固劑，大部分更剝落並落入雨水渠道，被枯木掩蓋。他詢問槍會凝固劑的由來，並認為有關部門應針對以凝固劑破壞山坡環境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此外，他指出，根據相關地契，任何人未經水務署署長的同意，不得在承租地段內或外的集水區儲存、使用或釋出任何有害或有毒的化學物品。他詢問地政處及水務署是否知悉上述情況，並希望部門提出檢控或進行調查（趙恩來議員）；
- (5) 委員曾於半年前到槍會實地視察。他建議部門可再次安排委員到槍會範圍實地視察，以便對比半年前與現在的情況。此外，他認為可藉此機會觀察有沒有外來者闖入槍會，並作出破壞生態環境的行為（林錫添議員）；
- (6) 他知悉近日有環保團體再次到現場視察。雖然射擊殘餘物積聚的情況有所改善，但仍有大量的鉛粒及飛靶碎片殘留於大欖郊野公園的緩衝區範圍。他詢問槍會為何現時仍未就清理工作訂立時間表，以及為何未能兌現於本年二月內完成清理工作的承諾。他亦詢問地政處自去年九月至今曾向槍會發出警告信的次數，並認為地政處應考慮引用地契條款要求槍會於特定期限內完成清理工作，以盡快解決問題（易承聰議員）；以及
- (7) 他於上屆區議會亦有提及有關射擊殘餘物的議題，並認為至今問題仍然嚴重，甚至有惡化跡象，各有關部門均有責任處理。他詢問為何有關部門作為地段的擁有人卻不清楚地段內有射擊殘餘物殘留的位置，以及槍會為何在媒體報道後才進行清理工作。他關注射擊殘餘物可能對食水造成污染，並希望有關部門徹底視察城門水塘附近是否仍有射擊殘餘物殘留。此外，他同意前往槍會及附近的範圍進行實地視察，並希望能在會議後及槍會完成清理工作後到現場視察（陳琬琛議員）。

25.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按《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繼續進行搜證工作，並加強配合搜證的措施，包括在現場設立位置標示等。為免影響搜證工作，該署呼籲請勿干擾相關標示；以及
- (2) 該署備悉委員對清理工作進度的關注，並樂意在會後與委員及各部門人員進行實地視察。

26.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回應如下：
- (1) 鑑於槍會的部分地契範圍與郊野公園範圍重疊，該署過往兩至三年一直要求槍會提供射擊殘餘物的管理計劃，亦曾透過地政總署向槍會表達上述要求；
  - (2) 該署同樣關注射擊殘餘物的問題，曾於實地視察時要求槍會代表進行清理並就清理工作訂立時間表，惟槍會未有積極跟進該署的要求，因此該署曾經聯同地政總署進行巡查，並多次透過地政總署或直接要求槍會跟進；以及
  - (3) 該署亦曾要求槍會研究防止射擊殘餘物落入郊野公園範圍的措施，並會繼續與各有關部門溝通。該署希望槍會能盡快提交清理工作和預防措施的時間表。
27.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處徵詢環保署的意見後，認為槍會有責任進行清理工作及自費進行泥土檢測，因此已發信要求槍會進行泥土檢測。環保署會為該處提供有關泥土採樣及化驗的技術意見，以確保有關檢測符合相關的技術標準；
  - (2) 該處曾於去年九月、十一月、本年一月及二月向槍會發出警告信，並已於四月發信要求槍會提交有關的時間表；
  - (3) 地契屬私人契約，地政總署以地主身分作為契約一方執行地契條款，地政總署以此身分採取的行動並不涉及檢控工作。一般而言，該處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時會先發出警告信要求土地業權人於指定時間內糾正違契情況，如土地業權人未有理會該處的警告，而該處又認為槍會的跟進行動未能符合各部門的要求，則會考慮安排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即俗稱“釘契”，這會影響該份契約於二零二七年屆滿後的續期申請；以及
  - (4) 關於凝固劑落入雨水渠的情況，該處正與水務署安排派員到場視察，並會研究委員提及的地契條款是否適用。
2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會繼續提供相關的技術意見，以協助地政處根據地契條款採取跟進行動。
29. 警務處荃灣警區總督察（行政）回應，如地政處及其他有關部門安排與委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該處樂意派員參加。
30. 槍會高級主任回應，如有需要進入槍會範圍視察，可通知該會以便進行協調。此外，該會於五月二日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後會就泥土化驗及時間表的事宜制訂更明確的指引。該會暫時不清楚疑似凝固劑的化學品的由來。

31. 代主席表示，由於原先提交本議題的委員未能繼續於會上關注本議題，建議不於下次會議續議本議題。如有委員希望繼續跟進本議題，可直接聯絡有關部門或於半年後再行提交討論文件。

3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有否相關的議事規則規定不能續議本議題。他認為雖然原先提交文件的委員未能繼續關注有關議題，但射擊殘餘物問題仍然存在，而委員會亦正跟進此問題，因此不應停止續議本議題。在未有規例禁止委員會續議本事項和多數委員均同意續議本議題的情況下，委員會應繼續於下次會議討論本議題（謝旻澤議員）；
- (2) 他認為，若《常規》沒有就遇上上述情況時的處理方法，應由委員會自行決定。他認為應先按委員的建議安排實地視察，並希望秘書處能研究和說明是否有任何規例禁止委員會續議本議題。他認為多數委員均希望續議本議題，如確有任何規例禁止委員會續議本議題，他會再行提交討論文件（趙恩來議員）；
- (3) 曾有委員會討論不在席議員所提交的文件，因此他詢問為何同一程序不適用於本議題。他認為即使最後未能續議本議題，委員會亦須繼續跟進射擊殘餘物問題的處理進度，直至解決問題為止。他希望秘書處研究是否能續議本議題。此外，他認為槍會應向委員交代五月二日舉行的內部會議的成果（易承聰議員）；
- (4) 他指出，根據《常規》第 24(3)條，區議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他認為委員會並未對本議題作出決定，亦認為在席過半數委員均希望繼續討論本議題。他希望秘書處研究續議本議題的程序，亦希望代主席在獲過半數委員同意的情況下，決定續議本事項（潘朗聰議員）；
- (5) 他認為應根據《常規》處理能否續議本議題的問題。他對不續議本議題的建議感到不滿，並詢問不續議本議題的原因（劉卓裕議員）；
- (6) 他認為在未有條文禁止委員會續議本議題的情況下，不應提出不續議的建議（賴文輝議員）；
- (7) 他同意在未有條文禁止委員會續議本議題前，主席可在委員同意的前提下，決定續議本議題。他認為如秘書處提出不能續議本議題的理據，則委員可另外提交討論文件，以供在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他希望秘書處於會後盡快釐清可否續議本議題（陳琬琛議員）；
- (8) 他認為不應因委員離任或不能再履行職務而擱置討論該委員提出的事項，而解決地區問題的工作不應受委員離任或不能再履行職務等事件影響（林錫添議員）；以及

- (9) 他認為在未確定能否續議本議題的情況下，各政府部門仍應積極跟進，解決射擊殘餘物的問題，加上所討論的地區事項涉及整個荃灣區，政府部門應支持委員會解決問題，而不應受個別委員離任事件影響（黃家華議員）。
33. 代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續議本議題。委員一致同意續議本議題，並請秘書處了解有關議題能否續議。
34. 秘書表示會於會議後就有關情況尋求相關意見。
- (C)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48 至 55 段：海事處及外判商打撈荃灣海域海上垃圾情況
35. 代主席表示，有議員於第七次會議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此外，海事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由於本議題主要圍繞收集海上垃圾事宜，該署沒有補充。
3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鑑於海事處未能派員出席會議，無法就本議題進行有效的討論。他認為應邀請海事處成為本委員會的常設政府部門之一（謝旻澤議員）；
  - (2) 他建議，如與議題相關的主導部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回應委員提問，應在委員會同意下去信譴責海事處未有應邀派員出席，並應去信其上級政策局，請該局要求海事處派員出席會議（黃家華議員）；
  - (3) 他認為邀請海事處派員出席會議的目的，是希望能與該部門的代表於會上探討尋找海上垃圾源頭的事宜。他認為該部門應派員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提問，而不是只以書面方式回覆委員，希望該部門檢討不派員出席的問題（易承聰議員）；
  - (4) 他詢問海事處是否上屆區議會轄下沿海事務委員會的常設政府部門，並認為應邀請海事處成為本委員會的常設政府部門（劉卓裕議員）；以及
  - (5) 他認為本議題有需要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並應由主席決定並經委員表決是否需繼續討論本議題，而秘書處則應作出配合。他希望秘書處能盡快釐清能否續議本議題的事項（潘朗聰議員）。
38. 代主席表示，他會於會議後與秘書處研究邀請海事處成為常設部門的事宜。此外，委員會將發信譴責海事處未有派代表出席本議題的討論，並決定續議本議題。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向海事處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39. 秘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會議後就能否續議本議題的事項獲取相關意見。

(D)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89 至 92 段：降低深井及青龍頭上空飛機噪音的討論

40. 代主席表示，劉志雄議員提交有關文件。民航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認為部門應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並與委員探討解決飛機噪音的方法。他認為飛機噪音問題影響深井及青龍頭一帶近 3 萬名居民，因此對民航處未能派代表出席感到不滿。此外，他認為應續議本議題（劉志雄議員）；

(2) 他認為民航處應派代表出席會議與委員探討解決飛機噪音問題的方法。他明白該處的日常工作性質或與其他工務部門不同，但應以更積極的態度處事。他認為應續議本議題，並詢問民航處，可在哪一條跑道採用委員提出的建議，讓飛機以 3 度以上的角度降落，以及飛機種類及地理環境會否影響調高降落角度的可行性（易承聰議員）；以及

(3) 他認為應去信譴責民航處未能派員出席本議題的討論，並應將有關信件的副本送交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陸靈中議員）。

42.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發信譴責民航處未能派員出席本議題的討論，並會向民航處轉達委員的意見。委員會亦會將有關信件的副本送交運房局，以及於下次會議續議本議題。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向運房局及民航處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IV 第 3 項議程：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環境第 3/21-22 號文件)

43. 秘書介紹文件。

44.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共獲撥款 3,550,000 元，其中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獲分配的金額為 600,000 元（已包括 5% 赤字預算），而地區小型工程獲分配的金額為 2,950,000 元，以供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撥款分配建議及相關的行政安排。

V 第 4 項議程：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實地視察交通費用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4/21-22 號文件)

45. 秘書介紹文件。

46. 代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47.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26.5.2021	3,500.00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研究各種生物除臭方法改善區內渠管臭味問題

(環境第 5/21-22 號文件)

48. 代主席表示，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2 曾嘉雯女士；
- (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梁光宗先生；
- (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黃偉強先生；以及
- (4)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何杰明先生。

此外，屋宇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9. 易承聰議員介紹文件。

5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2 回應如下：

- (1) 處理海濱臭味的跨部門專責小組成員繼續因應各自的職責，跟進區內的臭味問題；
- (2) 該署曾就荃灣海濱水質及氣味問題進行顧問研究，並已訂立各種措施，包括在荃灣大河道及馬頭壩道箱形雨水渠近岸設置新型旱季截流器，以及於非點源污染黑點進行粗粒污染物渠隔試驗等。其中於大河道及馬頭壩道箱型暗渠安裝新型旱季截流器的工程已獲納入工務工程計劃，正由渠務署進行設計，由於屬較大型的規劃，預計建造需時七至八年；以及
- (3) 該署會持續於區內進行污染源巡查，如發現有污水渠錯駁的情況，會將有關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51.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就委員提及全城滙附近傳出臭味一事，因未有具體位置，故此委員可向該署提供更具體的位置，以供該署作進一步調查。此外，就委員信中所提及道路集水溝傳出的氣味問題，該署曾於雅麗珊社區中心附近的

道路集水溝安裝防臭閘以緩減氣味，據該署觀察，成效理想。委員可提供有關道路集水溝的位置，該署會作進一步調查。

5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曾就雅麗珊社區中心附近馬路集水口傳出臭味一事提交討論文件。他希望相關部門盡力研究於集水口採用生物除臭方法的可行性，並認為安裝防臭膠簾雖能暫時緩解臭味，但不是長遠的解決辦法，部門應不斷探索新的處理方法（陸靈中議員）；
- (2) 他詢問為何渠務署在荃灣區內只使用氣味控制水凝膠控制氣味，而未有參考其他地區於河道內採用生物除臭方法。他亦詢問有關部門何時能提供科學化的數據，以便查找臭味來源和解決現時數據與居民感受存在落差的問題。他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引入能使油污固體化的固化粉技術清理馬路集水口，以取代渠務署現時使用的防臭膠簾技術。此外，他詢問有關部門計劃於海濱安裝的兩個旱季截流器會否造成臭味倒灌問題。他亦詢問能否於安裝旱季截流器的位置上方繼續興建公園等設施（易承聰議員）；以及
- (3) 他希望有關部門能邀請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便委員了解區內的渠務情況和更有效地與部門溝通（黃家華議員）。

53.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回應，馬路集水溝一般由食環署負責清潔。由於委員提及的集水溝下方設有污水渠，因此該署以使用防臭閘以緩減氣味。由於清潔集水溝及集水溝的渠蓋設計並非該署的工作範疇，該署已要求相關部門研究較新穎的設計。

5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現時沒有在荃灣區內使用生物除臭技術，但備悉委員的相關意見。

55.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2 回應，該署承辦商會定期清理馬路集水口。有關以固化粉清理馬路集水口內油污的建議，因馬路集水口主要用作收集雨水，而該署則負責恆常性打撈集水口內的固體垃圾（例如紙巾或膠樽），以保持渠道暢通，所以未有以特別方法清理集水口內的油污。

56. 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區內的渠務設施並非由該處負責，相關的教育工作應由有關部門負責推行，如有關部門希望將相關的教育或宣傳單張擺放於民政諮詢中心供市民取閱，可以聯絡該處。

57. 代主席希望渠務署及食環署安排委員就本議題進行實地視察。

VII 第 6 項議程：楊屋道街市天台機器噪音問題

(環境第 6/21-22 號文件)

58. 代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
- (2)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2 袁超傑先生；以及
- (3)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方惠琮女士。

此外，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 (下稱“機電署”) 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9.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退席。)

60.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楊屋道街市天台的冷氣機設備由機電署負責維修及保養。該署已將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轉介機電署跟進，機電署亦已發信回應委員的關注事項。

61.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回應，楊屋道市政大廈的天台範圍不屬該署管轄，該署未能為該大廈天台的機器問題提供意見。

6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指出，嘉文國際訊通中心的天台亦有類似問題。鑑於一些冷氣系統全天候運作的大廈為私人物業而非政府建築物，市民受噪音問題影響時不能像本個案般直接向政府部門反映，而該等大廈的業主亦未必願意出資進行檢查及維修，因此他詢問現時有沒有法例規管這類噪音 (趙恩來議員)；
- (2) 他曾協助處理類似的噪音個案，並認為噪音可能是機件過舊所致。他希望負責部門更換過舊的零件，解決上述噪音問題，以免噪音對周邊居民造成滋擾。此外，他曾處理梨木樹邨的噪音投訴，認為居民所使用的大馬力抽氣扇及空調亦可能是噪音來源 (黃家華議員)；
- (3) 他認為冷氣機噪音遍及整個荃灣市中心，並以橫窩仔街及橫龍街的工廠大廈為例，指出荃灣區內許多工業大廈和住宅之間距離不足，導致工業大廈的空調或抽風機對居民造成噪音滋擾。此外，他曾於古坑道的馮瑞璋工業大廈附近發現疑似由機器發出的刺耳聲響，希望政府可處理區內的工業噪音問題 (林錫添議員)；以及
- (4) 他詢問能否在會議記錄內加入機電署書面回覆中的承諾或將機電署的書面回覆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他讚賞機電署提出改善措施和積極協助委員解決提述的噪音問題，但他認為部門如願意派員出席會議，可即席解答委員提出的問題，直接與委員商討最有效解決問題的方法 (陸靈中議員)。

6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機器發出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管制。該署在接獲投訴後會到投訴人的居所進行噪音量度。委員如得知有市民受機器發出的噪音滋擾，可以聯絡該署以作跟進。
64.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會向有關部門轉達更換機器零件的建議。
65. 代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將部門於會上提交的書面回覆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VIII 第 7 項議程：關注照潭徑雨水渠有污水流出及傳出臭味事宜  
（環境第 7/21-22 號文件）

66. 代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梁光宗先生；
  - (2)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黃偉強先生；
  - (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何杰明先生；以及
  - (4)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徐家儉先生。
67. 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
68.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三月初接獲環保署及市民的通知，指荃灣中心近曹公潭明渠位置有污水渠損毀。該署職員到場視察後，發現有濁水由荃灣中心範圍流出，但該個案涉及私人樓宇的渠務及環境污染問題，屬其他部門的執法範圍；
  - (2) 據該署所知，相關部門已要求管理公司盡快處理滲水問題；
  - (3) 該署人員於會議前一星期再次前往該地點視察，未有發現傳出異味，也沒有濁水流出；
  - (4) 該署會定期清潔該明渠，並曾於三月初進行清潔。該署亦會每月更換氣味控制水凝膠，以抑制渠道產生的氣味；
  - (5) 該署於二零二一年年初開展有關推動河畔城市概念的可行性研究，檢視各區（包括荃灣區）主要明渠的活化潛力，以挑選合適的明渠進行活化，適時提出合適的活化方案以綠化及美化河道；以及
  - (6) 該署認為任何河道污染的問題均需由源頭解決。該署如發現任何非法排污的情況，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69.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如下：
- (1) 該署接獲市民的舉報，指有污水從照潭徑旁斜坡流出，經該署查證後證實是從荃灣中心的商場部分流出，相信是接駁商場洗手間渠管至公共排水系統的渠管滲漏所致；

- (2) 該署已就此事向有關法團發信，並會稍後向該法團發出修葺命令，要求於限期內完成維修工程；以及
- (3) 該署會繼續積極跟進該個案。

7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根據有關屋苑管理處的通知，該屋苑的地底污水渠爆裂，造成滲漏。該污水渠的維修工程已基本完成（李洪波議員）；
- (2) 他指出照潭徑明渠會偶爾散發臭味，並認為是山邊一些寮屋非法排放污染物所致。另外，渠務署曾計劃在該明渠上加設上蓋及興建民康設施，他詢問該計劃的進展，以及現時流經照潭徑明渠的水的收集來源（趙恩來議員）；
- (3) 他詢問針對大廈污水滲漏及非法排放污水的罰則為何。他認為照潭徑明渠的環境一直都不理想，並認為政府一直以設置混凝土上蓋的方式整治河道，未能達至美化效果。他建議參照大涌道明渠的做法，將該明渠地下化或進行綠化河道工程，以改善該明渠的環境（賴文輝議員）；以及
- (4) 他詢問氣味控制水凝膠的測試進度、在實際應用上的限制、是否適用於工業區排放的化學廢料，以及能令水凝膠發揮最大功效的擺放位置（易承聰議員）。

71.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回應如下：

- (1) 鑑於明渠比暗渠更有利於排水及維修，而將明渠覆蓋亦不符合現時綠化河道的概念，該署現階段沒有計劃覆蓋位於照潭徑的明渠；
- (2) 如其他部門的工程計劃希望利用覆蓋明渠後的上蓋空間，該署會提供相關的技術建議；以及
- (3) 位於照潭徑的明渠會將曹公潭一帶所收集的山水排往大涌道暗渠。

72.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第二階段研究主要測試氣味控制水凝膠在不同環境下的有效覆蓋範圍，以及研究水凝膠在抑制其他氣體產生方面的成效，例如在垃圾中常見具揮發性的有機化學物所產生的氣體。第二階段研究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完成。

73.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進行的第一階段水凝膠試驗，主要測試以水凝膠抑壓污水中的硫化氫，適用於一般污水；
- (2) 第二階段的水凝膠研究，主要測試水凝膠抑制硫化氫以外的其他揮發性氣體的成效。受疫情影響，測試曾於去年暫停，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完成；
- (3) 該署擺放水凝膠的位置，位於發現氣味問題之處的上游約 30 至 50 米；以及

- (4) 水凝膠並不適用於解決所有污染物形成的氣味。由於區內的污水大部分為普通污水，因此第一階段的試驗已具成效。該署會繼續檢視第二階段試驗的成效，完成試驗後再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7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有關大廈渠管破損的情況，《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並不適用。就議員詢問有關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將污染物排至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及內陸水域排放，首次定罪最高可判監禁六個月及罰款 20 萬元。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食環署增加楊屋道街市一帶舊區的 660 公升垃圾桶車的擺放點及擺放時間

（環境第 8/21-22 號文件）

75. 代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以及
- (2)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袁超傑先生。

76.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77.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回應如下：

- (1) 該署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進行為期四個月的太陽能垃圾壓縮機試驗計劃，以定點定時方式放置太陽能垃圾壓縮機於眾安街，讓“三無大廈”及舊式樓宇居民妥善處理家居廢物；
- (2) 為繼續支援居民妥善處理家居廢物，該署於二月十六日開始每晚六時至十時半在早前擺放太陽能垃圾壓縮機的位置設置 660 公升垃圾收集箱；
- (3) 該署亦已新增九個擺放 660 公升垃圾收集箱的位置，分別是眾安街 92 號、眾安街 120 號、眾安街 124 號、三陂坊 16 號、河背街 70 號、咸田街 75 號、二陂坊 5 號、楊屋道 61 號及德華街 26 號；以及
- (4) 該署會安排承辦商每日於指定時間放置及收回臨時設置的 660 公升垃圾收集箱，並會因應情況，調整收集箱的位置、數量、擺放時間及清倒垃圾次數。

7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楊屋道街市一帶的衛生環境不理想，委員需親自執拾垃圾以引起社會關注，但這亦不理想。他亦認為部門除設置 660 公升垃圾收集箱外，應配合相關的教育工作或活動，培養居民正確處理垃圾的習慣（劉卓裕議員）；
- (2) 他贊同加設 660 公升垃圾收集箱的建議。他曾與其他委員於深宵到楊屋道一帶清理街道垃圾，發現有居民將垃圾堆積在大廈的出入口，情況惡劣。他認為加設 660 公升垃圾收集箱能初步解決上述問題，及後應增加

誘因，以鼓勵居民愛護居住環境。此外，他認為區內食肆破壞環境的行為值得關注（劉志雄議員）；

- (3) 他指出有居民認為 660 公升垃圾收集箱不美觀，但仍贊同加設 660 公升垃圾收集箱的建議。他詢問能否美化收集箱，例如貼上標語告誡市民不要亂拋垃圾，或為收集箱塗上更鮮艷的顏料（陸靈中議員）；
- (4) 他指出楊屋道街市及河背街一帶有許多被胡亂棄置的垃圾，衛生情況並不理想。他欽佩親自購買垃圾收集箱清理垃圾的委員，並認為食環署除加設 660 公升垃圾收集箱外，亦應加強清潔、巡查及檢控工作，以改善楊屋道街市一帶的衛生問題（賴文輝議員）；
- (5) 他曾與委員一同購買垃圾收集箱及清理街道，並認為這是辛勞的工作（代主席）；以及
- (6) 他感謝食環署為解決區內衛生問題提供協助。他參考去年十月食環署為太陽能垃圾壓縮試驗計劃所進行的教育工作，明白發出告票比宣傳教育更能培養民眾正確棄置垃圾的習慣。他發現許多商戶於結束當日營業時將垃圾掃至街上，不顧區內的環境衛生，造成鼠患及蟲患，他對這些商戶束手無策。他希望食環署留意垃圾收集箱擺放時間不一的問題，以及考慮於早上擺放垃圾收集箱，方便市民於早上棄置垃圾（林錫添議員）。

79.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曾透過多個渠道進行宣傳及教育，包括派發傳單、設立宣傳街站、張貼海報、派發禮物等，惟該署的海報曾被不明人士移除。該署亦定期將有關環境衛生的最新資訊上載至該署網頁；
- (2) 該署不會通宵擺放 660 公升垃圾收集箱，以免在缺乏該署監察的情況下有大量垃圾通宵堆積於同一位置，引起其他衛生問題；
- (3) 該署在收集垃圾時，垃圾車會以機械裝置將垃圾箱勾起，可能會損壞經美化後的收集箱；以及
- (4) 該署一直有於楊屋道一帶檢控胡亂棄置垃圾者。

X 第 9 項議程：要求環保署切實執法處理荃灣區三無大廈錯駁喉管影響環境衛生問題

（環境第 9/21-22 號文件）

80. 代主席表示，李洪波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此外，屋宇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1. 李洪波議員介紹文件。

8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與各有關部門進行調查及執法工作，以處理樓宇污水渠錯駁及其引起的污染海港近岸水質的問題；
  - (2) 該署持續於區內進行污染源巡查，如在巡查期間發現樓宇渠管錯駁問題，會轉介屋宇署跟進。如個案涉及複雜情況，例如圖則不全或繪圖及相片未能清楚顯示排水渠問題，環保署與屋宇署會安排聯合視察，方便屋宇署作出跟進；以及
  - (3) 該署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於區內巡查超過 580 次，發現 23 宗樓宇污水渠錯駁個案，當中 16 宗個案已經修復，餘下 7 宗個案正由屋宇署跟進。
8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知悉早前有報章報道區內的樓宇喉管錯駁問題，並指出臭味問題波及整個荃灣，部分居民受臭味問題困擾時不知應向哪個部門反映。他與有關委員長期於議會內跟進區內的臭味問題，為此詢問區內的臭味問題為何久久未能解決，並希望問題得以盡快解決。此外，政府曾稱計劃為“三無大廈”修葺錯駁的喉管，他詢問有關計劃由哪個部門負責執行（黃家華議員）；
  - (2) 他詢問環保署有否因應申訴專員公署的報告，研究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令該署人員可進入有喉管錯駁的處所搜證，以便加速展開檢控程序。他亦詢問民政處能否在公眾教育方面提供支援，教導居民選擇合適的承辦商進行維修工程，以免居民因缺乏相關知識而無法有效糾正錯駁渠管的問題。他雖然明白上述教育工作不屬民政處的職權範疇，但認為部門進行地區工作時應嘗試在其職權範圍以外作出更多貢獻（易承聰議員）；
  - (3) 他指出上述報告發現有喉管錯駁個案經過 11 年後仍未得到有效處理，建議屋宇署應就處理喉管錯駁個案訂立時間表。他希望屋宇署能增加人手，切實處理喉管錯駁個案。上述報告亦建議屋宇署強化監察機制和就喉管錯駁個案果斷執法，切實對不遵從修葺命令的“三無大廈”業主提出檢控，並應在必要時先替業主進行修葺工程，再於修葺完畢後追討修葺費（李洪波議員）；以及
  - (4) 他指出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在處理滲水個案時，如遇上不願配合調查的業主，會向區域法院申請進入涉事處所進行調查。他詢問上述方法是否適用於處理樓宇喉管錯駁個案。他認為解決“三無大廈”喉管錯駁問題的障礙，不只是沒有業主立案法團跟進，亦因為樓宇業主缺乏籌集資金進行修葺工程的動機。他詢問屋宇署能否參照處理僭建物的方法，強制錯駁喉管的單位讓該署先進行修葺工程解決錯駁問題，再於工程完成後向業主追討修葺費用（趙恩來議員）。

8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就有關申訴專員公署對該署的建議，該署會詳細研究及跟進，暫未有進一步資料提供。

8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明白委員希望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狀況，會盡力在其職權範圍內提供協助，惟該處並沒有執法權；
- (2) 該處關注舊式樓宇的管理問題，並一直協助俗稱“三無大廈”的舊式樓宇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讓他們妥善履行保養及維修樓宇的責任；以及
- (3) 至於有關公眾教育的意見，由於與喉管修葺工程相關的事宜極為專業，該處願意協助法團或業主聯絡屋宇署等專業部門，以便尋求專業意見。

XI 第 10 項議程：關注大欖涌、城門引水道附近非法開墾政府官地，要求制止破壞自然環境行為

（環境第 10/21-22 號文件）

86. 代主席表示，趙恩來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以及
- (2)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孔婉青女士。

此外，漁護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7. 趙恩來議員介紹文件。

8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涉及非法開墾土地的事宜並不屬於該署的管轄範圍。

89.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如下：

- (1) 該處如得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會派員到場視察，如情況屬實，會按適用程序及緩急優次處理，並按需要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張貼告示，要求有關人士於指定限期前移除政府土地上的構築物；
- (2) 有關光板田村四段山坡的非法開墾事宜，該處人員於二月到場視察，並進行土地管制行動，亦已於該地點豎立告示牌，以防止政府土地被佔用。此外，該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將非法砍伐樹木的事宜轉介漁護署跟進；
- (3) 該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接獲委員來信告知城門引水道附近遭非法開墾一事。由於該地點附近建有寮屋，該處已轉介寮屋管制辦事處跟進。該處人員經視察後發現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將會採取適當的土地管制行動；以及

- (4) 至於荃威花園後山山坡的非法開墾土地事宜，該處已於三月二十日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張貼告示，而要求有關人士移除構築物的期限亦已屆滿，該署會聯絡承辦商清理有關地點。

9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不認同漁護署於回覆中指提案所述地點範圍甚廣的說法。他指出，城門水塘及大欖涌水塘的引水道附近有不少懷疑曾被非法開墾的痕跡。他認為有關部門應加強巡查，並詢問寮屋事宜由哪個部門負責跟進（賴文輝議員）；
- (2) 他欣悉地政處正跟進題述個案。梨木樹邨 3 座後方的山坡曾被非法開墾種植，部門當時對開墾者予以溫和勸告，但並不奏效，及後因雨季來臨而引起山泥傾瀉。因此，他認為部門不應給予非法開墾者過多時間進行清理，以免雨季來臨時增加山泥傾瀉的風險。他亦認為部門應更全面清理被非法開墾的土地，並於雨季來臨前盡快完成清理工作（黃家華議員）；
- (3) 他認為有關部門應研究不法分子非法砍伐樹木的原因，以便於執法時能對症下藥，並應對非法開墾土地者嚴正執法。他亦認為政府可研究在符合安全標準及技術條件下，將政府土地出租予市民作社區農地之用，既可解決非法開墾問題，也可為政府帶來收益（陸靈中議員）；
- (4) 他認為非法開墾土地可能對一些斜坡的結構造成損壞，增加山泥傾瀉的風險。此外，他認為非法開墾土地的不法之徒在政府土地上點燃草木，會增加火災風險。他希望政府部門能正視上述行為帶來的危險（謝旻澤議員）；以及
- (5) 就荃威花園後山山坡的非法開墾土地事宜，他知悉地政處曾展開跟進行動，惟該土地再次被霸佔，因此他認為地政處可研究加設鐵絲網，防止該幅土地再次被霸佔。鑑於該地點為一條主要登山徑的出入口，他關注該斜坡上的混凝土構築物會否影響山坡結構，並引致山泥傾瀉。他希望地政總署可在完全清理遭非法霸佔的土地後，定期派員到這些土地巡查。如發現土地再次被霸佔，應採取更有力的措施加以阻止（趙恩來議員）。

91.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如下：

- (1) 就政府土地在清理後再次被霸佔的問題而言，該處會研究是否有需要安裝圍網；
- (2) 該處會就混凝土構築物會否影響斜坡結構一事諮詢有關部門；以及
- (3) 至於非法開墾的土地上的寮屋，須由地政總署轄下寮屋管制辦事處處理，該處可協助跟進處理進度。

## XII 第 11 項議程：要求改善垃圾車到荃灣屋苑的安排

(環境第 11/21-22 號文件)

92. 代主席表示，潘朗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以及
  - (2)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2 袁超傑先生。
93. 潘朗聰議員介紹文件。
94.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2 回應如下：
- (1) 除遇上九號烈風或暴風信號或更高的颶風信號外，該署的垃圾收集承辦商會按既定路線及時間，每日派垃圾車到垃圾站或指定地點收集垃圾最少一次；
  - (2) 該署採用到址收集垃圾的方式，為設有垃圾儲存室及垃圾車通道的屋苑收集垃圾。至於其他地點的垃圾，則須由居民親自收集或聘請私人承辦商收集，並送至該署的垃圾收集站。該署會每日派垃圾車到垃圾收集站最少一次；
  - (3) 該署發現荃灣區的家居垃圾量在去年十二月至本年二月期間大幅增加，令垃圾車經常出現提早滿載的情況，繼而導致承辦商需臨時更改垃圾收集路線。垃圾量的增加亦令垃圾車偶爾出現故障，影響垃圾收集服務；
  - (4) 農曆新年過後，垃圾量已逐漸回復正常，垃圾收集服務亦會回復正常；以及
  - (5) 由於曾有垃圾車故障而令垃圾收集服務有所延誤，該署已安排垃圾車即日到受影響的屋苑收集垃圾。該署會繼續留意各屋苑的垃圾收集情況，以提供適當的垃圾收集服務。
9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象山邨及石圍角邨的清潔工人曾向他反映，垃圾車收集時間突然更改，會增加他們的工作量。另外有居民向他反映，垃圾車於早上八至九時收集垃圾期間發出噪音，影響居民作息 (賴文輝議員)；
  - (2) 曾有垃圾車於早上九時到荃威花園收集垃圾，對早上通勤的居民造成不便，他感謝食環署提供協助，將收集時間延後。居民不希望垃圾收集時間與通勤高峯時間重疊，而他亦關注食環署承辦商的垃圾收集車於早上收集垃圾時因發出噪音而影響居民作息的問題。他認為食環署可考慮先派垃圾車到設有垃圾槽或密封設計垃圾站的屋苑收集垃圾，而其他大型屋苑的收集時間則可延後至早上十一時或以後，讓清潔工人有更充足的時間清理垃圾，亦能減少對居民作息及通勤的影響 (趙恩來議員)；

- (3) 他詢問食環署在去年十二月至本年二月期間垃圾量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如發現承辦商的服務偏離合約訂明的標準，有否罰則或制衡措施。此外，他關注承辦商如知悉將來不會獲得續約，便會在合約臨近完結前疏於執行合約訂明的責任（陸靈中議員）；以及
- (4) 他發現農曆新年後再次出現承辦商只派一輛垃圾車到綠楊新邨收集垃圾的情況。他認為食環署與承辦商簽訂合約時，理應要求承辦商就垃圾量增加及垃圾車故障的情況提供後備方案，不應任由這些問題影響垃圾收集服務，擾亂屋苑的垃圾收集工作。他亦認為食環署應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若發現承辦商偏離服務標準，應盡快發出失責通知書（潘朗聰議員）。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九分退席。）

96.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該署雖可靈活調整收集時間，惟所有屋苑均不希望收集時間過早。委員如對垃圾收集時間有特別要求，可於會後聯絡該署，商討協調方法；
  - (2) 因收集垃圾的聲浪對大型屋苑影響較小，因此該署一般會在較早時段到大型屋苑收集垃圾；
  - (3) 因應疫情，市民購買外賣及網購所製造的垃圾，例如紙皮、發泡膠、即棄餐具等均有所增加，導致家居垃圾量大幅增加。被棄置的發泡膠因為較難壓縮，亦對垃圾車的運作構成壓力；以及
  - (4) 該署會不定時以非政府車輛跟蹤承辦商的垃圾車，以確保承辦商遵從該署訂立的收集路線，如發現承辦商未有遵從，會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和扣減服務月費。

### XIII 第 12 項議程：要求改善玉霞閣與馬閃排路之間河口衛生情況

（環境第 12/21-22 號文件）

97. 代主席表示，賴文輝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
- (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梁光宗先生；
- (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黃偉強先生；
- (4)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何杰明先生；以及
- (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此外，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98. 賴文輝議員介紹文件。

99.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該署曾於四月十五日派員到該地點進行實地視察，未有發現嚴重的氣味問題，惟該署發現河口附近的斜坡上堆積不少垃圾。委員如有需要，該署可聯同委員及相關部門作進一步調查。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九分退席。）

10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在四月份曾兩次進行實地視察，沒有異味或其他異常情況。該署會定期於本港不同河流和溪澗檢測水質，而該河亦為恆常水質檢測點之一。根據該署的水質監察資料，該河水質在過去四年持續為「極佳」。

10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就河口衛生及水務事宜而言，該處沒有補充。

10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指出區內一些河道偶爾散發較濃烈的臭味，並詢問渠務署這個現象是否必然會出現，以及有否完善的解決方法（劉卓裕議員）；以及
- (2) 該河口的衛生情況最近有所改善，他希望得以持續。他希望能與渠務署人員一同到該河口視察，解決附近垃圾及雜物堆積的問題，並希望有關部門能加高圍封該河口的圍欄，防止居民擅自闖入該範圍擺放雜物或棄置垃圾（賴文輝議員）。

10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委員所提及河道偶爾散發氣味問題有著不同的因素所引致。在缺乏實質資料的情況下，難以判斷河道傳出氣味的成因。

10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於該河口較上游的位置亦設有監測站，該監測站的水質檢測數據亦反映水質良好。由於該河口的上游位置有居民居住，下雨或不慎的情況下或會令污染物流入河道，引起偶發性的臭味。

（按：伍顯龍議員於下午六時六分到席。）

#### XIV 第 13 項議程：資料文件

##### (1)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19/21-22 號文件）

10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鑑於近來有關滲水的查詢有所增加，他根據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於會上提交的補充資料，詢問該辦事處調查滲水個案的三個階段，例如由接獲投訴到進行實地視察，或由視察到安排進行色水

測試等，現時分別需要多少時間處理。此外，他希望聯辦處恢復派員匯報相關補充資料（伍顯龍議員）；以及

- (2) 該辦事處於會上提交的補充資料提及於年內完成 171 宗個案的第三階段調查。他詢問該等個案是否因長期未能找出滲水源頭而須透過外判商進行紅外線或微波斷層掃描等工序、為何有個案的滲水情況在調查期間終止，以及第三階段調查是否有其局限，以致部分個案經過第三階段調查後仍未能確定滲水源頭。此外，他詢問聯辦處能否恆常地以資料文件方式提交補充資料（易承聰議員）。

106.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聯辦處跟進。

(2) 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程序

（環境第 22/21-22 號文件）

107. 秘書介紹文件。

108. 代主席表示，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實地視察定於五月二十六日進行，請委員預留時間出席。此外，提交工程建議的截止時間為四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

10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將提交工程建議的截止日期訂於四月三十日是過於倉促。他認為應給予更多時間讓委員擬備建議（陸靈中議員）；
- (2) 他詢問能否安排去年的工程建議於本年度推行、能否簡化與去年相同的工程建議的審批流程，以及如何處理上年度的撥款餘款。他亦就去年提交興建戶外活動室的建議，詢問為何工程預算高於私人公司的報價，並表示可能於本年度再次提交有關工程建議。此外，他詢問如委員再次提交上年度已完成勘探但因分數不足而未能推行的工程，可否免去勘探程序（易承聰議員）；
- (3) 他指出本年度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程序與去年的相若，惟他不滿去年的工程項目須延後開展，並導致一些工程項目未能如期推行。他認為可給予委員較充裕的時間擬備工程建議。此外，他以葵青區為例，詢問可否於區內的區議會告示板張貼內容更多元化的文件（劉卓裕議員）；
- (4) 他指出委員會曾提出以加分制處理委員所提交工程與上年度個別工程項目相同一事，並詢問有關評分準則（潘朗聰議員）；以及
- (5) 其他分區會於區議會告示板張貼議員聯絡資料、區議會活動、會議資訊等資料。他認為可於本區告示板張貼內容與區議會相關的文件（賴文輝議員）。

11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歡迎委員提交工程建議，並會在收集現場環境、交通、工程需求、施工難度、土地擁有權或管理權等所需資料後，在工程可行並獲得足夠評分的前提下，盡力協助委員完成工程；
- (2) 能否簡化與去年相同的工程建議的評分程序，應由委員會決定；
- (3) 上年度用以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撥款餘款，不能於本年度使用；
- (4) 受疫情影響，上年度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須延後開展，該處並沒有刻意拖慢工程項目進度；以及
- (5) 該處需研究能否改善張貼於區議會告示板的文件的內容。

111.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上年度已推行約值 1,200,000 元的工程項目。該處將不會繼續跟進未能於上年度進行的工程，如委員希望繼續推行相同的工程項目，須於本年度重新提交工程建議。如委員再次提交已於上年度進行勘探的工程，只要位置相同，可不必再次進行勘探。

112. 秘書回應，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的會議上通過沿用上一屆區議會轄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所採用的建議及評審方法，以推行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並作出兩項修訂，分別將出席實地視察的人數由原來不少於委員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一增至不少於五分之二，以及增設加分制，即如工程未能在本年度開展，並於來年由同一名委員提出，該項工程的平均分可獲加 0.5 分，而如多於一項工程符合上述條件，則委員可選擇為其中一項加分。

113. 代主席表示，本年度給予委員提交工程建議的時限與去年相同，秘書處會於會後發信邀請委員提交工程建議。

114.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3)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二零二一年一至十二月）  
（環境第 13/21-22 號文件）；
- (4) 荃灣區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海上垃圾行動（二零二一年一至三月）  
（環境第 14/21-22 號文件）；
- (5)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環境第 15/21-22 號文件）；
- (6) 荃灣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  
（環境第 16/21-22 號文件）；
- (7)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月）  
（環境第 17/21-22 號文件）；

- (8)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  
（環境第 18/21-22 號文件）；
- (9) 設於荃灣區在 07 跑道離港航道及 25 跑道到港航道下的固定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  
（環境第 20/21-22 號文件）；
- (10)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第 21/21-22 號文件）；以及
- (11)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環境第 23/21-22 號文件）。

#### XV 第 14 項議程：其他事項

115. 代主席表示，由於岑敖暉議員暫時未能履行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召集人的職務，他建議邀請一位委員暫時履行該小組召集人的職務。委員提議由謝旻澤議員暫時履行該小組召集人的職務。委員會通過由謝旻澤議員暫時履行該小組召集人的職務。

11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區內印有荃灣區議會標誌的座椅是否由民政處負責維修保養（林錫添議員）；
- (2) 他希望有關部門加強處理區內違法擴展店舖營業範圍的個案，以及廢棄發泡膠堆積的問題（陸靈中議員）；以及
- (3) 他認為水務署應留意是否有人協助未獲授權的車輛進入城門水塘引水道範圍（賴文輝議員）。

117.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區內印有荃灣區議會標誌的座椅由該處維修保養。

118.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會於日常行動期間密切注意環境衛生，並會及時清掃及移除垃圾。

#### XVI 會議結束

119. 代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1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